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1

##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12日，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9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8,360,216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家兵、罗江龙

联系电话：0755-83002400

传真：0755-83002300

邮箱：[stock@qx.com](mailto:stock@qx.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史松祥、宋琛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6367，021-20262347

邮箱：[project\\_qxecm@citics.com](mailto:project_qxecm@citics.com)

**特别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将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9.90 亿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 9.60 亿元”。该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0 亿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云视频会议平台升级及业务线拓展项目	19,115.25	18,205.00
2	智能办公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7,319.37	25,780.00
3	集团数字化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35,925.75	31,015.00
4	<b>补充营运资金</b>	<b>24,000.00</b>	<b>24,000.00</b>
<b>合计</b>		<b>106,360.37</b>	<b>99,000.00</b>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调整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60 亿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云视频会议平台升级及业务线拓展项目	19,115.25	18,205.00
2	智能办公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7,319.37	25,780.00
3	集团数字化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35,925.75	31,015.00
4	<b>补充营运资金</b>	<b>21,000.00</b>	<b>21,000.00</b>
<b>合计</b>		<b>103,360.37</b>	<b>96,000.00</b>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

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